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凭证（函）



致\_\_\_\_\_：

鉴于承包方（投保人）\_\_\_\_\_参加以\_\_\_\_\_为发包方的\_\_\_\_\_（工程名称）投标并中标，我公司已接受承包方的请求，并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保险单（保险单号：\_\_\_\_\_），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险保证：

一、保证金额

我司承担的履约保证金额为（最高限额）：\_\_\_\_\_元整  
（¥\_\_\_\_\_元）。

二、保险期间（保证期）：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保证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若与监理公司签发的开工令的起始时间不一致，以监理公司实际签发的开工令的开工起始时间为准，工程工期为 日历天），保证有效期满尚未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保证人在投保人补缴相应延期保费后保函延期至投保人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后 7 天。

三、保证范围

承包方（投保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因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与施工工人发生工资纠纷，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调解意见、人民法院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文书，承包方（投保人）应向被保险人支付工资而未予支付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承包方（投保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的；
- （二）承包方（投保人）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支付应付工资的；
- （三）承包方（投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死亡或失踪的；
- （四）承包方（投保人）未按工程分包合同约定与工程承包（分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工程承包（分包）企业拖欠被保险人工资，依法应由投保人先行垫付的；

(五) 承包方(投保人)将被保险人工资发放给劳务公司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造成工资未支付至被保险人的;

(六) 承包方(投保人)未支付被保险人工资的其他情形。

四、本保函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被保险人在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被保险人赔偿款。对于突发事件,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指派专人进行全流程跟踪,在获取必要的理赔材料以及当地建筑主管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书面材料后,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

五、本保险凭证及保险单有效期届满,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凭证及上述保险单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险凭证及全部保险单项下的责任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之日失效。

六、本保险实行有条件见索赔付,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施工合同约定条件相符,才能进行索赔。

七、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八、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